

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
税务局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连开税限改〔2025〕3082号

连云港登泰实业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700718512099F）

你（单位）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办理房产税的纳税申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实施细则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第483号）第二条，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和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
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6〕186号）第二
条、《江苏省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）实施办法》第二
条、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之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2月7日
前予以整改并补缴相应税款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5年1月23日